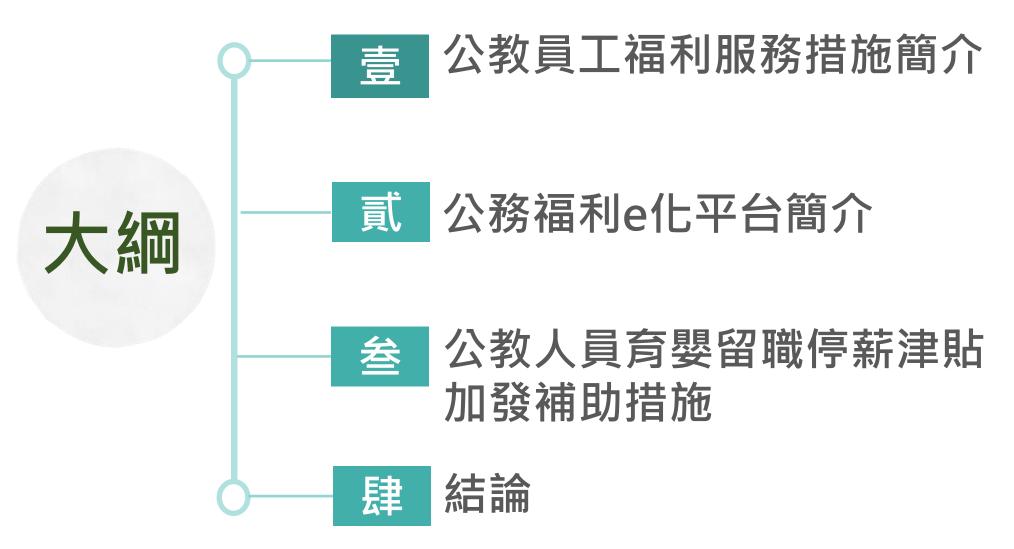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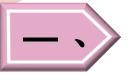
113年到府辦理公教員工福利 服務措施宣導及座談會



113年9月



壹、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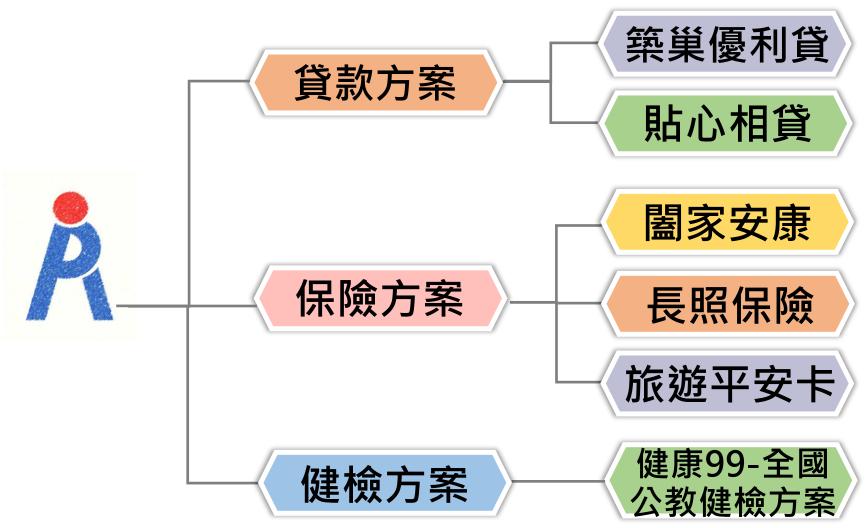


規劃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考量面向





目前福利服務措施三大類型





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

(111.2-114.2)

適用 對象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聘僱人員)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父母)

國泰人壽承

作

給付 項目

- 1.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團險):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擇一給付,一次給付保額6倍, 領取1次為限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擇一給付,一次給付保額12倍,最多給付16次)
- 2.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終身個險):給付內容同上

保額 選項

- 1. 圆 險: 員工1萬元或2萬元;子女、配偶或父母1萬元
- 2.終身個險:5,000元至9萬元不等

投保 年齡

- 1. 團險:0至80歲
- 2.終身個險:10年期上限80歲、20年期上限70歲



健康99-全國公教健檢方案

(112-114特約醫療機構承作【107家】

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 愛院區、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、義大醫院等

適用 對象 1.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)

2.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之眷屬

承作 廠商

- 1.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:評鑑「合格」以上
- 2.地區醫院:現評鑑為優等,或106年底屬評鑑「優 等」,並於107年後評鑑「合格」
- 3.花蓮、臺東及離島縣市評鑑「合格」以上
- 4.112年試辦離島縣市納入勞動部認可勞工健檢診所

優惠 項目

多種3,500元-1萬6,000元不等之健檢方案



貳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簡介



公務福利e化平台路徑:

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 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)







公務福利e化平台首頁





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

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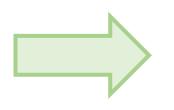
托育設施

設置參考指引

資源地圖

評比及座談會

網站連結



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 計畫,推動公部門職場托 育服務



包含整合各類型托育設施設置參考指引、彙整目前已完成設置托育設施(195家)之資源地圖等鼓勵同仁多加參考運用







設置參考指引



- ☎ > 托育設施 > 設置參考指引
 - * 設置參考指引
 -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
 - 托兒設施(2歲至入國小前)



設置參考指引

△ > 托育設施 > 設置參考指引 > 托嬰設施(未滿2歳)

點選後即可下載設

*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

置參考指引檔案
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嬰設施-托嬰中心」設置參考指引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嬰設施-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」設置參考指引

點選後即可下載設

置參考指引檔案

- ₹ 托兒設施(2歲至入國小前)
- 🌘 「公部門職場托兒設施-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設置參考指引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兒設施-非營利幼兒園」設置參考指引



資源地圖



☎ > 托育設施 > 資源地圖









資源地圖

△ > 托育設施 > 資源地圖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資源地圖

主管機關	托育設施名稱	地址	電話	開辦年度
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 症基金會辦理)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⊙點選後超連結至托育設施網站	1.業務承辦人:02- 27208889#8609(市府人事 處王小姐)。2.托育設施聯 繫窗口:02- 27208889#1510。	112年7月
客家委員會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 園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樓 🧿	1.業務承辦人: 02- 85220350#70002(行政院	107年7月



熱門關鍵字:人事,性別主流化,停止上班上課 請輸入關鍵字

機關介紹

業務資訊

服務園地

主題專區

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

申請案件

[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> 托嬰中心簡介

托嬰中心簡介

一、地點: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

二、面積:304.1平方公尺

三、收托順位及總收托人數

(一)優先順位:

1.第一序位: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共2名,每班各1名。.

2. 第二序位: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現職員工第三胎(含)以上之子女共4名,每班各2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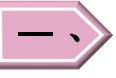
九、

資源地圖

主管機關	托育設施名稱	地址	電話	開辦年度
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 症基金會辦理)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◎ 點選後超連 至Google地	1.業務承辦人:02- 27208889#8609(市府人事 處王小姐)。2.托育設施聯 繫窗口:02- 27208889#1510。	112年7月
客家委員會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 園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樓 🥎	1.業務承辦人:02- 85220350#70002(行政院	107年7月



叁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發補助措施

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(公教人員保險給付)



依據規定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及第35條

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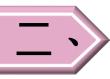
- 投保年資滿1年,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,申請 育嬰留職停薪且繼續加保
- 現職公教人員夫妻均可申請

發給基準 及期間

- ■按申請人育嬰留職停薪前6個月平均投保俸額 之60%計算
- ■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,最長發給6個月

其他

自111年2月10日起,現職公教人員夫妻得同時申請同一子女之津貼 -(***)-

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

原有6成薪+加發2成薪

=8成薪

政府編列預算補助)

依據規定

- ■行政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
- ■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

適用對象

110年7月1日起,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

發給基準 及期間

- ■按育嬰留職停薪前6個月平均投保俸額之20% 計算
- ■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,最長6個月

請領方式

不需另行申請,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發並同時入帳

^{*}軍人及勞工自110年7月1日起一體適用,並另依國防部、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■)) 育嬰留職停薪權益 大哉問

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

Unpaid Parental Leave FAQ

肆、結論



- 少子女化、高龄化衝擊日漸加劇, 賡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。
-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仍賴各機關 加強宣導及推動。

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